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1.副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葛淑珍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美亞鋼管廠				3,000				10	林明峯	賣旨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峯 通知日期:111年01月04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1.副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未成

稱

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姓

葛淑珍

名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稱

謂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注
聚研	頂科技				20,000				10	林明峯	賣旨	出(11	1/1/21	111/	/3/20)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峯

通知日期:111年01月21日

名

姓